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184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饒晨誌

05
06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372號），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饒晨誌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
09 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 陸月。

1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已繳納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均沒收
12 之。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除證人於警詢未經具結之證述，就被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相關罪名，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無證據能力外，其餘均依同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犯罪事實之證據。

29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併所犯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
30 院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31 三、刑之加重及減輕：

01 (一)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第3
02 款，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
03 2分之1。

04 (二)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05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
07 白犯行，並已經繳交犯罪所得，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
08 卷可佐，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被告有上開加重及減輕其刑之事由，爰先加重後減輕之。

10 (四)至被告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指洗錢犯
11 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指參與犯罪
12 組織犯行）減輕其刑部分，因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
13 重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被告有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
14 減刑部分，本院將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又參
15 與犯罪組織，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
16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有明文。惟依被告前述參與
17 犯罪組織之態樣及分工等情，難認其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
18 微，故其所犯輕罪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核無減輕或免除其
19 刑之餘地，是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自無必要審酌，
20 附此敘明。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僅19歲年輕力壯，卻
22 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參與詐
23 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等，無視政府一
24 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同時使
25 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
26 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
27 鉅，暨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程度、被告參與犯罪之分工方式、
28 自陳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6頁）、始終
29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30 五、沒收：

31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

(二)被告所取得之報酬共新臺幣9,000元，業已自動繳回，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其餘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就被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三)起訴書附表編號1被告所收取之款項，被告已悉數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脫離被告之支配，若對被告宣告沒收其移轉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故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四)起訴書附表編號2被告所收取之款項，已經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113年度偵字第19372號卷第43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家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魏巧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0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02 領域內之人犯之。

03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
05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06 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
08 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9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附表：

編號	品項及數量	備註
1	契約書(蔡幸娟)1件	114年院保字第153號 (本院卷第101頁)
2	契約書(空白)3件	
3	iphone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 張)	